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5年度審金訴字第203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德添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蔡育萍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60842號），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蔡德添犯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1年6月。

扣案偽造之「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114年8月21日收據1張、114年8月21日永明生技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1張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餘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本件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審判外達成協商之合意且被告已認罪，其合意內容如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三、應適用之法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之8、第454條第2項。

四、附記事項：被告本件符合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之情況，此減輕事由並經檢察官與被告、辯護人於協商程序中所一併考量。

五、本判決除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

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以聲請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者情形之一，及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之規定者外，不得上訴。

六、如有上開可得上訴情形，應於收受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敘述具體理由並附繕本）。上訴書狀如未敘述理由，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於本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
刑事第十九庭 法 官 李宜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巫惠穎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 日

◎附錄論罪科刑之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0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2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3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4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5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8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9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10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11 以下罰金。

12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件】

14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5 114年度偵字第60842號

16 被 告 蔡德添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20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1 犯罪事實

22 一、蔡德添於民國114年8月初某日起，加入真實姓名年籍資料不
23 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窮極一生」、「山間清泉」、「志
24 齊」、「墨言」等人所屬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
25 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
26 114年度偵字第32863號提起公訴），擔任面交車手，蔡德添
27 每次取款可獲得新臺幣（下同）2000元之報酬。蔡德添與
28 「窮極一生」、「山間清泉」、「志齊」、「墨言」及其餘
29 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
30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先

01 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LINE暱稱「沈芸婷」於114年4月21日19
02 時許，佯稱可經由「益途e行動」APP投資獲利云云，致廖家
03 瑜陷於錯誤，向LINE暱稱「客服專線」之假客服人員申請面
04 交現金儲值投資。而蔡德添依「窮極一生」之指示，先於不
05 詳時間、地點列印蓋有「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06 「永明生技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收訖章」印文之永明生技投資
07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永明公司）收據，復於114年8月21日16
08 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00號之烏日福德祠，向廖家
09 瑜收取現金100萬元，並交付永明公司收據而行使之，足生
10 損害於永明公司管理之正確性。蔡德添旋將款項埋包於「窮
11 極一生」指定之廁所內，由不詳收水拾取繳回詐欺集團，而
12 製造金流追查斷點，隱匿詐欺所得之去向、所在。蔡德添因
13 而獲有2000元之報酬。

14 二、案經廖家瑜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報告偵辦。

15 證據並所犯法條

1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蔡德添於警詢及偵訊中坦承不諱，
17 核與告訴人廖家瑜於警詢中之指訴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內政
18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車行紀錄匯出文字資料、
19 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烏日分局烏日派出所
20 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扣押筆錄、扣
21 押物品目錄表、收據影本、永明生技有價證券儲值委託書影
22 本、存摺影本、LINE對話紀錄翻拍照片等在卷可按，足認被
23 告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其犯嫌應堪認定。

24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加重詐欺取
25 財、同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洗錢防制法
26 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等罪嫌。被告與該集團成員共
27 同偽造印文之行為，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
28 書之低度行為，復為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29 被告與其餘本案詐欺集團成員就上揭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
30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同時犯加重詐欺取
31 財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

01 從較重之加重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
02 項第2款之罪嫌，詐騙金額達100萬元，造成被害人受有相當
03 之財產損害，建請處有期徒刑2年6月以上之刑。扣案之收據
04 2張、委託書2張，為告訴人所有，供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
05 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
06 人與否，宣告沒收；被告未扣案之犯罪所得，併請依刑法第
07 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08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10 此 致

1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
13 檢 察 官 溫雅惠

14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5 日
16 書 記 官 林閔照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19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20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
21 有期徒刑。

2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23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24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
25 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26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27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
28 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29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0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3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